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三门峡市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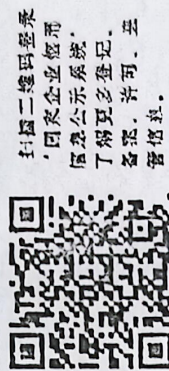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sn9j7		
建设项目名称	卢氏县2026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三门峡市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9L5QG02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善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善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善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72MC40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翔	2017035410352015411802000600	BH023438	郭翔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翔	全部	BH023438	郭翔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72MC40Y



(副本1)



名称 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福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北三环交叉口西爱特中心8楼803房间



登记机关

2024 年 6 月 6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72MC40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卢氏县2026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翔（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5411802000600，信用编号BH0234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翔（信用编号BH02343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郭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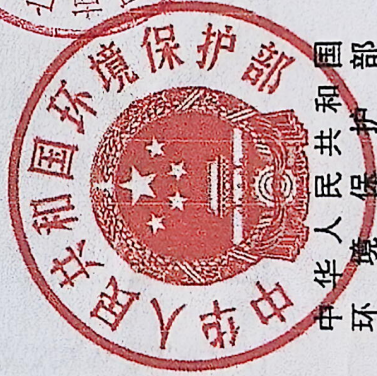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14042419861001323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541180200060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14042419861001323X			
社会保障号码	14042419861001323X	姓 名	郭翔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459000	
单位名称	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0-08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450.42	1532.40	0.00	149	1532.40	46982.8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1-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2-10-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6.23 12:05:59

打印时间：2026-06-23



修改说明

序号	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与卢氏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完善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已修改完善，见 P3~10、P19~20。
2	细化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完善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根据灶头数量合理确定废气量，核实污染物排处理效率及排放浓度。	已修改完善，见 P24、P36~37。
3	完善污水水质及源强，核实污水处理站各工段处理效率及浓度，核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完善水平衡；核实固废产生量、性质、暂存及处置去向。	已修改完善，见 P42、P47 及 P24~25。
4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见 P53 及附图附件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周继军 审核
何文娟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4
附表	55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五：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布局图	
附图六：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成果分析图	
附图七：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卢氏县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11295-04-03-7254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善辉	联系方式	18639781323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熊耳东路与火炎南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111 度 05 分 38.421 秒, 34 度 04 分 14.3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盐加工, 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为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606-411295-04-03-725425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查机关：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三环函〔2025〕8 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至 2026-2035 年。 （2）规划范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中，明确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为： 片区 1：东至北苏村，西至卢傲北路，南至洛河，北至先进路。 片区 2：东至南苏村，西至卢傲南路，南至长征路，北至洛河。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436.20 公顷。 （3）产业布局 开发区划分为食品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综合产业区、商贸物流产业及综合服务配套区等六大园区。 食品产业区：食品产业围绕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等重点发展领域。充分发展卢氏独特的农产品优势，以“绿色化、品牌化”为方向，大力发展食用菌、林果制品、蜂产品、主食制品等四大食品精深加工，构建“原料基地—食品加工—电商物流”的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实现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全省重要的绿色食品产业基地。 生物医药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围绕中医药产业方面进行重点发展，深入挖掘中药材和生物物种资源优势，持续壮大道

	地药材精深加工规模，培育发展制药、医用卫材等，谋划发展医药装备制造，打造全省一流的以中医药制造为特色的医药基地。 节能环保产业区：结合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特点，着力提升技术研发、引进、转化、应用能力，面向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减污降碳和环境服务需求，大力发展先进环保产业，适度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延伸和拓展产业链条，提高细分市场占有率，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打造专业特色突出、集聚效应明显、综合竞争力较强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综合产业区：规划混合产业区位于开发区北部片区内，主要结合现状不同产业类型所形成的综合产业区。主要分布在先进路、卢傲北路、滨河东路、华夏路、永济路、火炎北路所围合区域内。 商贸物流产业区：规划电商物流区在开发区北部及南部片区内，主要为服务食品、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所形成的电商、物流仓储功能为主的产业区，主要分布在先进路、华夏路、火炎北路及君喜路、虎山路、长征路、杨家河所围合区域内。 综合配套服务区：规划综合配套服务区位于开发区北部及南部片区内，主要功能为生活及配套服务设施。主要分布在卢傲南路、长征路、水峪河、虎山路及火炎北路、永济路、铁厂东路围合区域内。 <u>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南产业片区（片区1），属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行业；结合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处区域功能规划为生物医药产业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的莘东物流园主要入驻物流企业及仓库，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关于食品加工企业选址要求，与</u>
--	--

	<u>周围环境相容。</u> (4) 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属于第二水厂供水范围，规划规模为 3 万 m³/d，水源为地下水及地表水。规划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网的形式布置，规划保留永济路、熊耳路、虎山路现状给水管网，规划沿靖华东路、滨河东路、龙山东路、长征路、卢傲北路等其他道路敷设 DN400、DN300、DN200 给水管，形成环状、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A.污水工程 洛河以北区域规划保留滨河东路现状 D1000 污水干管，沿其他道路规划 D400 污水支管，污水管网从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铺设至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洛河以南火类南路以东片区污水沿熊耳路 D1000 污水干管，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洛河以南火炎南路以西区域规划保留熊耳路现状 D600 污水干管，沿其他道路规划 D400 污水支管，最终排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雨水工程规划 结合道路建设同步配套雨水管网系统，沿道路敷设 D600~D2000 雨水管网，雨水最终排入洛河。 ③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位于永济路与扁鹊路交叉口的 110kv 东明变电站，规划新建 110kv 城东变电站，位于火炎南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高压架空线，规划预留 20m 的防护绿地作为高压走廊。 ④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民用采暖一次供热管网采用 120/60℃ 高温热水为
--	--

	介质，通过热力交换站换成 85/60℃ 低温热水后，由二次管网向居民供暖。二次管网主要在街坊和庭院内敷设，本次管网规划只包括一次管网。规划沿道路敷设 DN300-DN400 热力管网。 <u>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南产业片区，区域供水、排水及雨水管网已覆盖，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u> 2.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负面清单</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基本要求</td><td><u>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冲突的项目禁止入驻。</u></td><td rowspan="4">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td><td rowspan="4">相符</td></tr> <tr> <td>行业准入限制</td><td><u>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不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不属于规划产业方向的项目</u></td></tr> <tr> <td>产品准入</td><td><u>《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产品不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产品。</u></td></tr> <tr> <td>工艺准入</td><td><u>工艺、装备水平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工艺、装备的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工商投资领域截止重复建设目录》《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以及河南省有关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不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的项目。</u></td></tr> <tr> <td rowspan="3">空间布局要求</td><td><u>开发区范围内及其周边公园绿地、城市主干道两侧防护绿地等区域，除护岸、景观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外，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行为。</u></td><td rowspan="3">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的莘东物流园主要入驻物流企业及仓库，满足《食品生</td><td rowspan="3">相符</td></tr> <tr> <td><u>禁止国家明令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园。</u></td></tr> <tr> <td><u>禁止引入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u></td></tr> </table>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u>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冲突的项目禁止入驻。</u>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行业准入限制	<u>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不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不属于规划产业方向的项目</u>	产品准入	<u>《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产品不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产品。</u>	工艺准入	<u>工艺、装备水平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工艺、装备的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工商投资领域截止重复建设目录》《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以及河南省有关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不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的项目。</u>	空间布局要求	<u>开发区范围内及其周边公园绿地、城市主干道两侧防护绿地等区域，除护岸、景观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外，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行为。</u>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的莘东物流园主要入驻物流企业及仓库，满足《食品生	相符	<u>禁止国家明令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园。</u>	<u>禁止引入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u>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u>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冲突的项目禁止入驻。</u>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行业准入限制	<u>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不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不属于规划产业方向的项目</u>																						
产品准入	<u>《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产品不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产品。</u>																						
工艺准入	<u>工艺、装备水平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工艺、装备的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工商投资领域截止重复建设目录》《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以及河南省有关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不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的项目。</u>																						
空间布局要求	<u>开发区范围内及其周边公园绿地、城市主干道两侧防护绿地等区域，除护岸、景观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外，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行为。</u>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的莘东物流园主要入驻物流企业及仓库，满足《食品生	相符																				
	<u>禁止国家明令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园。</u>																						
	<u>禁止引入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u>																						

		“三致”污染物及含重金属的项目。	产通用卫生规范》关于食品加工企业选址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	
		环评要求入驻各食品、饮料加工企业之间要合理布局，确保其环境相容性和相符性		
	污染控制准入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开发区规划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合成药禁止入驻。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相符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集污水处理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开发区禁止新建小燃煤锅炉及燃重油、渣油锅炉；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河南省限制类和淘汰类锅炉清单，对列入淘汰类的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对列入限制类的锅炉，不得办理新建锅炉的使用登记，不再对未按要求实施改造的锅炉开展定期检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低效落后老旧锅炉淘汰、节能降碳减污改造、非冷凝天然气锅炉禁入市场等工作。限制类的锅炉：①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②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淘汰类的锅炉：①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②固定炉排燃煤锅炉；③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④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确有必要的使用清洁能源重点行业重点金属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新建项目涉VOCs排放的需要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清洁生产	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项目采用节水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限制性指标不能满足相应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标煤，t/万元）大于0.5，禁止新建；耗水量大，经论证区域水资源无法满足其用水需求的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大于8的项目，禁止新建。		
	环境风险准入	项目大气毒性终点浓度范围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考虑项目运营过	相符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程中涉及的风险，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前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3.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要求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d>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新增废水污染物等量替代</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及规划产业链、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主导产业</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不涉及	相符	2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相符	3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要求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新增废水污染物等量替代	相符	4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及规划产业链、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不涉及	相符																				
2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相符																				
3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要求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新增废水污染物等量替代	相符																				
4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及规划产业链、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相符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园区企业不得单独设置排污口，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依托的开发区排水、供水等基础设施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三环函〔2025〕8 号文）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已在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606-411295-04-03-725425，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三门峡市卢氏县生态保护红线约 7.468km，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区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卢氏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5 年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②地表水：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5 年各月份水质状况报告，洛河卢氏县洛河大桥监控断面水质满足《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等，不属于高耗能行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成果（详见附件六），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项目与各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122430001）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u>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u> <u>2.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u> <u>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u>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u>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u> <u>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u> <u>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u>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u>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u> <u>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u>	不涉及 相符

			3.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 4.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不涉及	相符
	水环境管控分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YS4112242210255）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YS4112242310001）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	/	/	/

	发效率 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饮用水源地规划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相关内容，距离项目较近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内容如下： （1）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1）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电力公司院内区域（1号取水井）；东北至新建路口、东南至卢氏县游客服务中心大楼、西南至莘源路60米、东北至莘源路北的区域（2号取水井）；东北至西沙河东岸寨子村留地安置房北，东南至西沙河路南、西北至西沙河与莘源路交叉口、西南至洛神公园门口南的区域（6号取水井）；林场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西南至东明路、东北40米、西北30米、东南至靖华路南的区域；公园1~2号、中兴路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东北至和平路西、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北至莘源路北、西南至公园围墙的区域（公园1~2号取水井、6号取水井）；东北至中兴路东、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南至和平路东、西北至靖华路北的区域（1~2号取水井、中兴路取水井）；东南至县一高主体教学楼、西南至翰林路西、西北至解放路北、东北至玉皇山路的区域（林场1~2号取水井）。 2）卢氏县水峪河磨上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电站渠首坝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4260米至下				

	游 200 米两侧至山脊线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 1243 米至下游 25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3) 卢氏县沙河涧北 一级保护区范围：涧北水电站渠首坝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228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河道内及两侧各 10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2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4) 卢氏县双庙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99 米）以下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河流泉水峪河上游 15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1) 卢氏县官道口镇荆彰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杜关河取水井上溯 2000 米的汇水区域。 2) 卢氏县杜关镇民湾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9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北沟河取水井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400 米的汇水区域。 3) 卢氏县杜关镇白家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80 米、南至白家沟河、东至白家沟村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白家沟河北岸取水井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600 米的汇水区域。
--	--

	4) 卢氏县徐家湾乡徐庄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190 米至洛河河堤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寺园泉眼北侧全部汇水区域。 5) 卢氏县徐家湾乡泥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 泥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泥沟河下游 200 米以上河道内及两侧全部汇水区域。 6) 卢氏县潘河乡潘河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上游 45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汇水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7) 卢氏县潘河乡卢氏沟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1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围 1500 米、卢氏沟以南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8) 卢氏县木桐乡索峪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 索峪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索峪河下游 200 米以上至县界河道内及两侧全部汇水区域。 9) 卢氏县官坡镇官坡沟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230 米至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下游 400 米以上的河道内及两侧全部汇水区域。 10) 卢氏县官坡镇寺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230 米至官坡沟河的区域。
--	---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北侧全部汇水区域。 11) 卢氏县官坡镇七里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七里沟河取水井下游 900 米至上游 15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全部汇水区域。 12) 卢氏县双槐树乡庆家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7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庆家沟河取水井下游 200 米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13) 卢氏县瓦窑沟乡葛榜沟河后湾 一级保护区范围：葛榜沟河后湾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葛榜沟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14) 卢氏县瓦窑沟乡月字沟河杨家庄 一级保护区范围：月字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范围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月字沟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所有支流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15) 卢氏县瓦窑沟乡瓦窑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瓦窑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瓦窑沟河下游 200 米以上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16) 卢氏县狮子坪乡小龙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小龙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所有支流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小龙沟河下游 200 米以
--	--

	上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17) 卢氏县狮子坪乡杨木场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杨木场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杨木场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18) 卢氏县五里川镇鱼塘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北 620 米、南 270 米、东至山脊线、西至鱼塘沟河的区域。 19) 卢氏县朱阳关镇鸦玉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鸦玉沟河及其支流上游 3000 米至下游 5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20) 卢氏县朱阳关镇壮沟壕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壮沟壕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及其支流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壮沟壕河下游 200 米至上游分水岭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21) 卢氏县汤河乡磨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磨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及其支流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磨沟河下游入河口以上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22) 卢氏县汤河乡小河子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0 米、东至河堤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河堤、西至分水岭第一重山脊线、南至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23) 卢氏县横涧乡鱼岔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东至第一重山 24）卢氏县沙河乡葫芦湾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正常水位线（890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25）卢氏县范里镇车道沟河					
	一级保护区范围：车道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车道沟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与该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345km，不在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					
	4.与《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卢氏县位于伏牛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5 大类 24 中类 3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2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21 中类 33 小类。					
	经对照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卢氏县限制类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部分行业，禁止类主要包括制造业中的部分行业。具体行业见下表。					
	表 4 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一、限制类						

	23	C制造业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及官道口镇、文峪乡、东明镇、横涧乡等乡镇。在上述规定布局范围之外的现有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迁入布局范围。 2.禁止新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4	C制造业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9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食品深加工工业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5	C制造业	27医药制造业	273中药饮片加工	2730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6	C制造业	27医药制造业	274中成药生产	2740中成药生产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7	C制造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和扩建。 2.禁止熟料生产，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	C制造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	3012石灰和石膏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在县产业集聚区布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生产废弃物排放必须符合现行环

			业	制造			保标准。 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9	C制造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黏土砖瓦制造项目。 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0	C制造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3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横涧乡、官坡镇、文峪乡等乡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二、禁止类							
	1	C制造业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150铁合金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2	C制造业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3	C制造业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3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钨钼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符合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要求。 5.与三黄河办〔2026〕5号相符性分析							

为持续提升三门峡市环境质量，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黄河办〔2026〕5 号）。本项目与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三黄河办〔2026〕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门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8.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	本项目施工期按照三门峡市蓝天保卫战相关要求，采取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相符
	21.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时段、区域日常巡查，规范和提升餐饮油烟治理水平。	本项目油烟采用“机械预处理+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措施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满足《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			
<u>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u>			
表 6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u>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u>		<u>本项目周边均为物流企业，不存在显著污染区域。</u>	相符
<u>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u>		<u>本项目不涉及</u>	相符
<u>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u>		<u>本项目不涉及</u>	相符

	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周边均为物流企业，不存在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项目在设计阶段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相符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选址相关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			
7.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备案与拟建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内容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项目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卢氏县2026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	卢氏县2026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	相符
企业名称	三门峡市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熊耳东路与火炎南路交叉口	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熊耳东路与火炎南路交叉口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食品深加工生产线，主要购置设备：水果切片机、切丁机、振动筛选机、漂烫机、冷却机、浸泡池、风冷线、翻料器、低温真空油炸机、滤油机、给袋式包装机、螺杆电子秤、给袋式包装机、螺杆空压机等。	新建1套食品深加工生产线，根据项目原料处理要求，调整部分设备，删除切丁机及振动筛选机，低温油炸机及滤油机采用一体式设备。	基本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仅根据原料调整部分生产设施，不涉及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及地点调整，项目建设符合备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卢氏县是全国食用菌优生区核心产区，是河南省以香菇为主的食用菌大县。截至 2024 年，全县食用菌生产规模突破 4 亿袋以上，年产鲜品 40 万吨，为进一步提高卢氏香菇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延伸香菇加工链条，三门峡市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熊耳东路与火炎南路交叉口建设卢氏县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香菇脆等 145 吨，具有良好经济效益。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24.其他食品制造”中的“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三门峡市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项目厂址及其周围现场踏勘，收集了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调查当地的有关规划和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熊耳东路与火炎南路交叉口莘东物流园，莘东物流园由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并委托全资子公司卢氏县莘东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管理。依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紧邻京东物流仓库，西侧为卢氏县综合物流园出口监管仓库，北侧隔熊耳东路为洛河。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690m 处的西王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项目基本情况
------	---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卢氏县2026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
2	总投资	3000万元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项目厂址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熊耳东路与火炎南路交叉口
5	项目规模	年产香菇脆145吨
6	占地面积	3100m ²
7	劳动定员	新增劳动定员10人
8	工作时间	年工作300天，单班制

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通过低温油炸生产香菇脆片，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年产量（t/a）
原味香菇脆	25g/袋、50g/袋、100g/袋、 150g/袋、2000g/袋、250g/ 袋500g/桶	40
椒盐味香菇脆		40
孜然味香菇脆		25
香辣味香菇脆		40
合计		145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前处理间	建筑面积370m ² ，主要布置清洗、杀青、脱水、浸泡等工序	/
	油炸间	建筑面积300m ² ，主要布置低温油炸工序	/
	拌料间	建筑面积180m ² ，主要布置调味工序	/
	内包装间	建筑面积110m ² ，主要布置内包装工序	/
	脱包间	建筑面积110m ² ，主要布置分拣、去柄工序	/
	外包装间	建筑面积900m ² ，主要布置外包装工序	/
辅助工程	冷库	2间，总建筑面积384m ² 。	使用制冷剂R448A
	成品库	1间，建筑面积156m ² 。	/

	原料冷库	1间，建筑面积80m ² 。	使用制冷剂R448A
	包材库	1间，建筑面积84m ²	依托园区现有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
	供水	由开发区市政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设置1座10m ³ /d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A/O+沉淀”。	新建
	废气治理	低温油炸废气经“机械预处理+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设置1座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0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低温真空油炸机	JH500	台	4	/
2	低温真空油炸机	XM200	台	2	/
3	气泡清洗	XMQX-6000	台	2	/
4	漂烫机	XMPT-8000	台	1	/
5	冷却机	XMLQ-6000	台	1	/
6	冷却机	XMFLX-6000	台	1	/
7	浸泡池	XMH1200	台	10	/
8	翻料器	/	台	1	/
9	八角拌料机	XMBL-1000	台	7	/
10	螺杆空压机	7.5kW	台	2	/
11	吸油罐	XMQX-2500	台	1	/
12	无碳化油炸机	/	台	1	/
13	不锈钢工作台	/	台	15	/
14	切片机	/	台	4	/
15	滤油机	/	台	1	/
16	纯水系统	1t/h	台	1	/
17	全自动装盒机	/	台	1	/
18	给袋式包装机	/	台	5	/
19	电叉车	/	台	1	/

7.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u>1</u>	鲜香菇		<u>1240</u>	含水量85±2%
<u>2</u>	麦芽糖浆		<u>295.36</u>	/
<u>3</u>	麦芽糊精		<u>443.04</u>	/
<u>4</u>	食盐		<u>88.61</u>	/
<u>5</u>	原味调味料	食盐	<u>0.4</u>	/
<u>6</u>	椒盐味调味料	白砂糖粉:	<u>0.8</u>	/
		味精	<u>0.12</u>	/
		食盐	<u>0.48</u>	/
		花椒粉	<u>0.2</u>	/
		五香粉	<u>0.12</u>	/
		白砂糖粉	<u>0.4</u>	/
<u>7</u>	孜然味调味料	食盐	<u>0.35</u>	/
		孜然粉	<u>0.35</u>	/
		辣椒粉	<u>0.18</u>	/
		白砂糖粉	<u>0.7</u>	/
		味精	<u>0.1</u>	/
<u>8</u>	香辣味调味料	食盐	<u>0.4</u>	/
		辣椒粉	<u>0.6</u>	/
		花椒粉	<u>0.12</u>	/
		白砂糖粉	<u>0.8</u>	/
		味精	<u>0.12</u>	/
<u>9</u>	食用油		<u>36</u>	/
<u>10</u>	水		<u>2860</u>	/
<u>11</u>	电		<u>18.9万kwh/a</u>	/

8.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8.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为18.9 万 kwh。

8.2 给排水

(1) 气泡清洗

本项目设置2台气泡清洗机，根据设备厂商提供资料，气泡清洗机使用“三级水循环+精细过滤”等节水装置，单台气泡清洗机有效池容为0.5m³，新鲜水补水量为0.1m³/h。清洗机每天使用完毕后排空。据此核算气泡清洗机用水量为1.8m³/d，排水量为1.0m³/d。

(2) 杀青、脱水

本项目使用 1 台 XMPT-8000 型漂烫机，漂烫机有效池容约 0.8m^3 ，配套冷却池有效池容约 0.4m^3 。依据生产厂家提供参数，在本项目设定温度下，漂烫机新鲜水补水量约为 0.3t/h ，漂烫机及冷却池每天使用完毕后排空。据此核算项目杀青工序新鲜水补充量为 $3.6\text{m}^3/\text{d}$ ，漂烫机及冷却池排水量为 $1.2\text{m}^3/\text{d}$ ；脱水后香菇含水量由 85% 降至 80%，项目每天进入杀青工序香菇量为 3.1t，则脱水工序香菇失水量为 0.78t/d ；综上杀青、脱水工序废水量为 4.38t/d 。

(3) 浸泡

项目浸泡工序使用纯水制备浸泡液，浸泡液在线量约为 3 吨；每天更换 1 次；香菇片带走浸泡液量每日约为 0.4 吨，浸泡液每天损失 3.4 吨。浸泡液含水量约为 36.2%，据此核算浸泡用水量约为 $1.23\text{m}^3/\text{d}$ 。

(4) 制水系统

项目设置 1 套纯水系统用于制备纯水，项目纯水用量为 $1.23\text{m}^3/\text{d}$ ，制水系统纯水出水率约为 70%，据此核算项目制水系统用水量为 $1.76\text{m}^3/\text{d}$ ，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53\text{m}^3/\text{d}$ 。

(5) 设备清洗

本项目生产线每天清洗 1 次，其中气泡清洗机清洗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次}$ ，漂烫+冷却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次}$ ；脱水+切片+调味+油炸等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次}$ 。据此核算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1\text{m}^3/\text{d}$ 。排污系数以 0.8 计，设备清洗排水量为 $0.88\text{m}^3/\text{d}$ 。

(6) 员工生活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表 48 社会组织用水定额 10m^3 （人*a），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据此核算员工生活排水量为 $0.27\text{m}^3/\text{d}$ （ $80\text{m}^3/\text{a}$ ）。

(7) 地面清洗废水

本目前处理间每天清洗 1 次，油炸间 3 天清洗 1 次，清洗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库冲洗用水量 2L （ $\text{m}^2*\text{次}$ ），

据此核算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94\text{m}^3/\text{d}$ ，排污系数以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0.75\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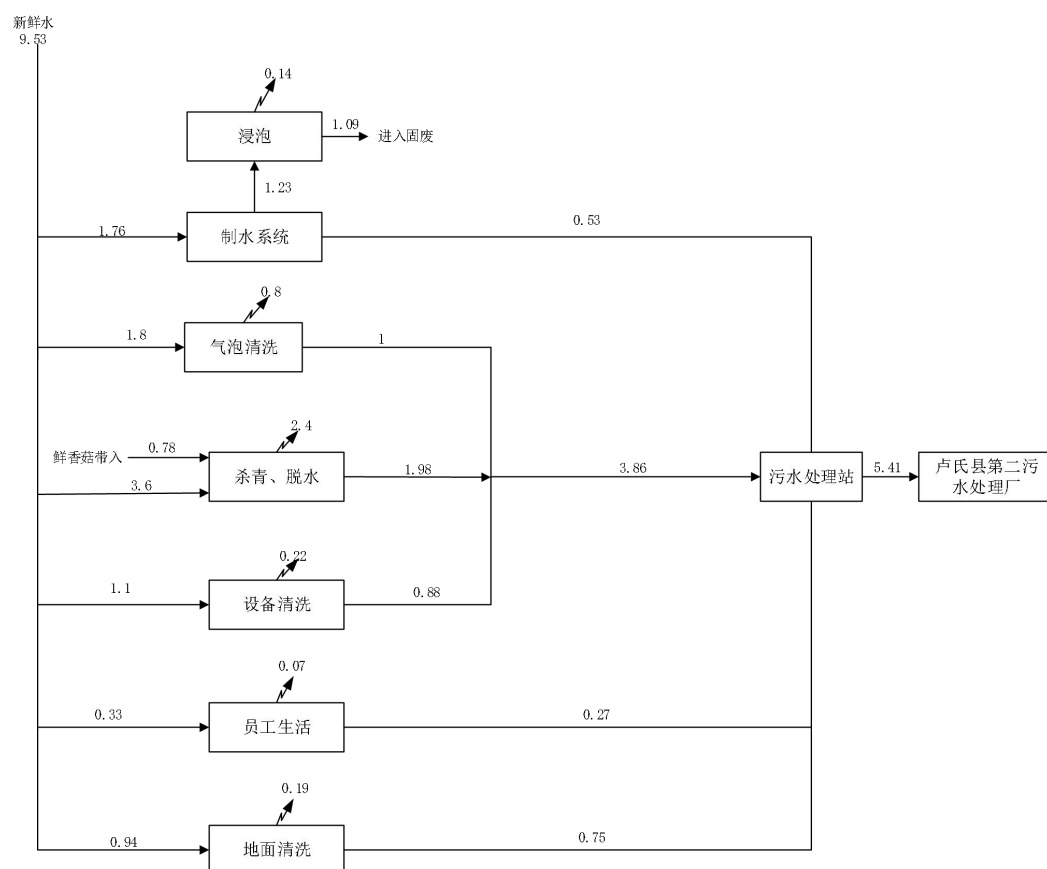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单位 m^3/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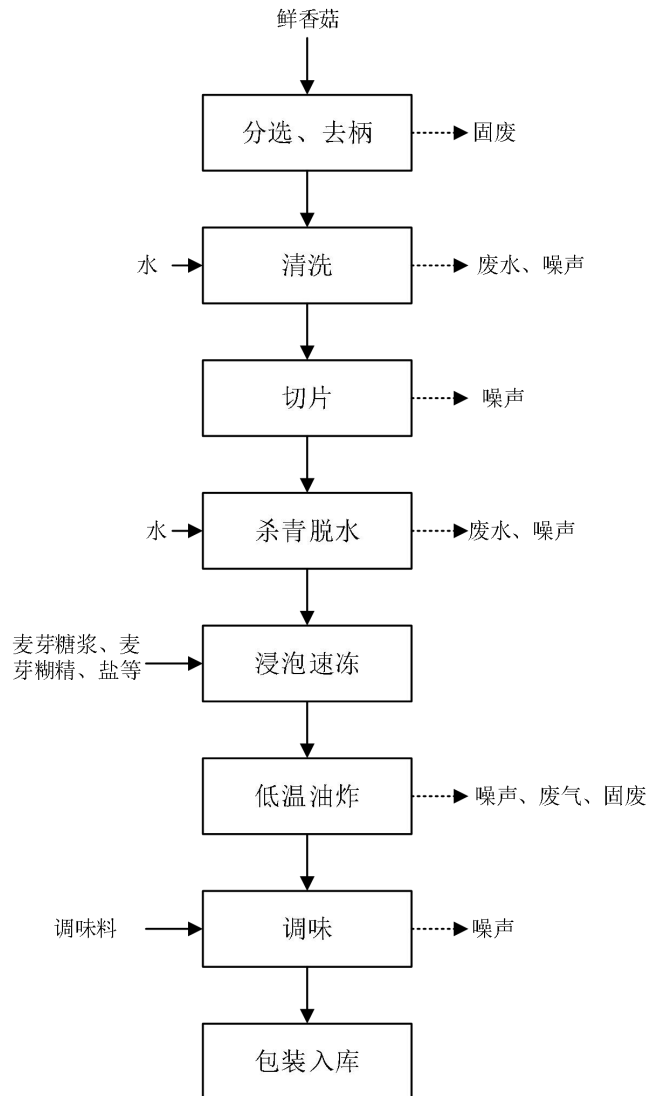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 工艺描述

（1）分选、去柄

人工将鲜香菇分选，剔除不合格香菇并去除香菇柄。本工序主要产生香菇柄及不合格香菇。

（2）清洗

去柄后的香菇送入气泡清洗机进行清洗，项目设置二级气泡清洗。项目使用气泡清洗机为节水机型，设置“三级水循环+精细过滤”并每天更换。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设备运行噪声。

(3) 切片

使用切片机将香菇切成厚度：4~5mm 的薄片，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4) 杀青脱水

切片后的香菇经沥水 3~6s 至表面无明水后进入漂烫机进行杀青。漂烫机采用电加热维持水温 $95\pm 2^{\circ}\text{C}$ ，香菇漂烫 4~5 分钟后进入冷水池浸泡 5 分钟降温至 $10\pm 2^{\circ}\text{C}$ ，离心 30 秒脱出多余水分，漂烫机及冷却池每天更换。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废水。

(5) 浸泡

脱水后的香菇进入浸泡池浸泡 3~4 小时捞出进行速冻。浸泡液由 49% 麦芽糖浆、14.7% 麦芽糊精、0.1% 食盐及 36.2% 纯水组成（料液比 m 香菇片：V 浸渍液=1:3g/mL），浸泡液不足部分及时补充，每天整体更换 1 次，废浸泡液作为固废暂存后综合利用。

(6) 低温油炸

速冻后的香菇片进入真空油炸机进行低温油炸。真空油炸机采用电加热，维持油温： $75\sim 85^{\circ}\text{C}$ ，真空度： $-0.07\sim -0.09\text{MPa}$ 炸制 15~20min(控制水分 $\leq 5\%$)；进入脱油罐脱油 5~8min 至表面无浮油。本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及废油。

(7) 调味

按照设定配方放入辣椒粉等调味料与香菇片在调味机搅拌 1~2 分钟后进入内包车间，调味机使用全封闭设备，调味过程产生的微量颗粒物通过洁净车间净化系统处理。

(8) 包装入库

按照设定规格使用包装机进行内外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暂存。

(9) 公辅系统

本项目设置 1 台 1t/h 制水系统为系统供水；制水系统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工艺。

1.3 主要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表 12 产污工序、污染物及拟采取的处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真空油炸、真空脱油	油烟、非甲烷总烃	机械预处理+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水	清洗、杀青、脱水等	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pH、SS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员工生活			
固废	去柄、挑选	香菇柄、不合格香菇	收集后综合利用	
	真空油炸	废油	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浸泡	废浸泡液	收集后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收集后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系统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废 RO 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大气常规因子采用卢氏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5 年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13 2025 年卢氏县常规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单位：u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23.91	30	79.74%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3.02	60	81.66%	0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7%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5	40	37.5%	0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常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基准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的要求。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水质状况报告进行评价，具体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水质状况
洛河（洛河大桥断面）	1月	I
	2月	II
	3月	II
	4月	I
	5月	II
	6月	II
	7月	II

		8月	II
		9月	II
		10月	II
		11月	II
		12月	II
		由上表可知，2025 年洛河（洛河大桥断面）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农田、林地，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无国际、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洛河，与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1	地表水	洛河	/		NW	6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废气								
	项目油炸废气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体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6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限值（mg/m ³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大型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		
					油烟去除效率（%）		9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80mg/m ³ ，去除效率：7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1次浓度值：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1.2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如下。					
表 17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限值（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总量控制 指标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 子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从卢氏县年度减排指标中等量替代，具 体污染物产排及替代情况见下表。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出厂界排放量 (t/a)	入外环境量	替代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4341	0.0649	0.0649
		氨氮	0.0139	0.0049	0.0049
		总磷	0.0026	0.0006	0.0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6	0.0116	0.01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装修有机废气等。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本评价根据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性质，根据《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及《三门峡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控制扬尘污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具体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1 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等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有 NO₂、CO、SO₂ 等。项目施工区域较为开阔，空气扩散条件较好。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对燃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做到达标排放。 （2）运输车辆禁止超载。 （3）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4）施工机械或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设备，施工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得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 1.2 装修有机废气 装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和配套生产设施，装修作业点较少，装修期短且简单，建议采用水性漆、水性胶等环保材料，保持室内空气流畅等措施后，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废气的污染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废水污染物以 SS 为主，厂区设置临时沉淀池，
-------------------	--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少因施工作业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1）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施工设备应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合理科学布局施工现场是减少施工噪声的主要途径，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位置，以减少噪声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可完全固定的辅助性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电机等可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以减轻噪声影响。 （3）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夜间禁止施工作业。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应实施封闭或半封闭隔声降噪，并将施工时间集中安排在昼间，尽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进行突击作业，以便缩短噪声影响时间。 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市政指定场所统一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含低温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调味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调味过程采用密封设备、延迟开盖等措施减少颗粒物产生，产生的少量颗粒物进入洁净车间“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处理；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设备减少废气排放，经采取以上措施，调味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次不再定量分析调味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低温油炸工序项目年运行 300 天，总工作时间约为 2400h，采用“机械预处理+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复合治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非甲烷总烃等。

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项目源强，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蔬菜脆片相关数据确定。具体数据如下表。

表 19 油炸废气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系数（g/t 产品）	产品量 t/a	风量（m³/h）	工作时间（h/a）
油烟	400	145	10000	2400
非甲烷总烃	200			

本项目拟采用“机械预处理+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油烟净化效率以 95%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60%计，据此核算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20 生产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油烟	0.058	0.024	2.40	机械预处理+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	95%	0.0029	0.0012	0.12
非甲烷总烃	0.029	0.012	1.20	机械预处理+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	60%	0.0116	0.0048	0.48

据此核算项目 DA001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油烟 0.62mg/m³、非甲烷总烃 2.48mg/m³，油烟净化效率 95%，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相关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含调味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评价不再定量分析，对调味过程提出以下控制措施：

- （1）调味料均采用封闭包装入厂；
- （2）调味过程采用封闭式调味机械；
- （3）调味设备停止运行后采用延迟开盖；
- （4）调味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洁净系统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处理。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采用“机械预处理+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复合治理工艺。

机械预处理（一级）：含油烟气流首先经过均流板或旋风分离装置，利用重力、惯性碰撞捕集大粒径油滴（通常 $\geq 10\mu\text{m}$ ），防止大颗粒进入电场引起击穿短路，同时均衡气流分布。

高压静电净化（二级）：

电离区：油烟进入高压直流电场（电压通常为 1.5 万~3 万伏），空气被电离和离子，油烟颗粒与之碰撞后荷电。

吸附区：带电颗粒在库仑力作用下向极性相反的集尘极板（低压区）运动，吸附在极板表面，并在重力作用下流入集油盘排出。此过程对 $0.1\mu\text{m}$ 以上的微细颗粒物去除率可达 95%以上。

活性炭吸附净化（三级）：针对静电难以去除的气态异味（VOCs），复合机型集成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孔性、高比表面积和良好的吸附性能将残留异味进一步去除，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水产品加工工业》（HJ953-2018），本项目采用的“机械预处理+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吸附”均属于油烟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与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油烟	静电油烟处理；湿法油烟处理	本项目采用“机械预	属于

非甲烷总烃	冷凝、吸收、吸附、生物处理、燃烧	处理+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用治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水产品加工工业》(HJ953—2018)中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施发生故障	油烟	2.4	0.024	0.5	0.012	2	停产检修设备
		非甲烷总烃	1.2	0.012	0.5	0.006	2	

1.5 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油炸废气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111.093975	34.070674	15	0.6	25

1.6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自行监测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油烟	1次/半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须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含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含气泡清洗、杀青脱水、设备清洗、制水系统、地面清洗等环节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1) 气泡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气泡清洗机，根据设备厂商提供资料，气泡清洗机使用“三级水循环+精细过滤”等节水装置，单台气泡清洗机池容为 0.5m³，清洗机每天使用完毕后排空，排水量为 1m³/d。 (2) 杀青、脱水废水 本项目使用 1 台 XMPT-8000 型漂烫机，漂烫机有效池容约 0.8m³，配套冷却池有效池容约 0.4m³。漂烫机及冷却池每天使用完毕后排空，据此核算漂烫机及冷却池排水量为 1.2m³/d；脱水后香菇含水量由 85%降至 80%，项目每天进入杀青工序香菇量为 3.1t，则脱水工序香菇失水量为 0.78t/d。综上杀青、脱水废水量为 4.38t/d。 (3) 制水系统浓水及反冲水 项目设置 1 套纯水系统用于制备纯水，项目纯水用量为 1.23m³/d，制水系统纯水出水率约为 70%，据此核算项目制水系统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53m³/d。 (4)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每天清洗 1 次，其中气泡清洗机用水量为 0.3m³/次，漂烫+冷却用水量为 0.3m³/次；脱水、切片、调味、浸泡等设备用水量为 0.5m³/次。据此核算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1m³/d。排污系数以 0.8 计，设备清洗排水量为 0.88m³/d。 (5) 地面清洗废水 本目前处理间每天清洗 1 次，油炸间 3 天清洗 1 次，清洗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库冲洗用水量 2L（m²*次），据此核算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94m³/d，排污系数以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0.75m³/d。
--	---

（6）员工生活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表 48 社会组织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3\text{m}^3/\text{d}$ ，排污系数以 0.8 计，据此核算员工生活排水量为 $0.27\text{m}^3/\text{d}$ 。

本项目废水水质参考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星河菌菇预制菜产业化设施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数据，该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项目 2023 年 1 月通过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韶环曲审〔2023〕2 号），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项目主要原料为菌菇类，主要废水产生工序包含清洗、漂烫、冷却、脱水、设备清洗及地面清洗，与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具有可类比性；通过类比《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星河菌菇预制菜产业化设施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废水产生浓度检测结果的平均值（pH6.8、COD2540mg/L、BOD₅1315mg/L、SS1220mg/L、氨氮45mg/L、动植物油5mg/L、总磷6mg/L）。

废水经 1 套 $1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 治理措施的有效性及其依托可行性

（1）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A 表 A.2，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见下表所示。

表 25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COD、氨氮、SS、TN、BOD ₅ 、TP、动植物油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 2) 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 法）	气浮+A/O+沉淀	是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d}$ ，工艺为“调节+气浮+A/O+沉淀”，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

	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所列的可行性技术（预处理+生化处理系统），因此，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 工艺流程简介： 1) 气浮 气浮是指利用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作为载体黏附于废水中污染物上，使其浮力大于重力和上浮阻力，从而使污染物上浮至水面，形成泡沫，然后用刮渣设备自水面刮除泡沫，实现固液或液液分离的过程。 2) A/O 工艺 经过厌氧处理后的废水其可生化性较好。厌氧出水后流入好氧系统进行进一步降解。好氧生物反应是依靠好氧微生物来氧化分解水中污染物，微生物新陈代谢所需要的氧气由鼓风机供给，好氧微生物降解废水中有机物的机理是在好氧条件下，微生物为了自身生命及生长繁殖，吸附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进行合成和分解代谢的过程。除了去除有机物之外，还需要严格控制出水氨氮和总氮的含量，因而工艺选择时应采用具有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和脱氮功能的好氧处理工艺。在实际运行中，采用 A/O 处理厌氧出水。A/O 工艺是在好氧工艺的基础上加入缺氧池，并将好氧池流出的部分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池，达到反硝化脱氮的目的。缺氧池中，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将内循环混合液中带入的大量 $\text{NO}_3\text{-N}$ 和 $\text{NO}_2\text{-N}$ 还原为 N_2 释放，BOD_5 和 $\text{NO}_3\text{-N}$ 浓度降低；好氧池中，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氧化，BOD_5 浓度继续降低。 （3）沉淀 A/O 生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通过重力沉降实现泥水分离；沉降污泥部分回流至缺氧池，剩余生化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处理；沉淀池上清液进入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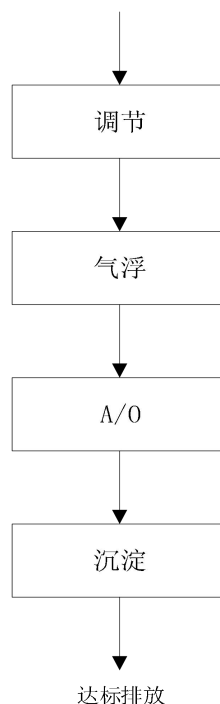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依据上述分析及本项目废水源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m ³ /d)	PH	COD	BOD ₅	TP	SS	NH ₃ -N	TN	动植物 油
综合 废水	进口浓度 mg/L	5.41	6.8	2540	1315	6	1220	45	50	5
	气浮 处理 效率 %	/	0	35	0	50	70	5	5	80
	出口 浓度	/	/	1651	1315	3	366	42.75	47.5	1
	A/O 处理 效率 %	/	/	82	90	40	0	80	80	0
	出口 浓度			297.18	131.5	1.8	366	8.55	9.5	1
	沉淀 处理 效率 %			10	10	10	80	0	0	0
	出口浓度 mg/L	/	6.8	267.46	118.35	1.62	73.2	8.55	9.5	1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	6~9	500	300	/	400	/	/	100
卢氏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	6~9	400	180	3.5	380	38		/
卢氏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出水水质mg/L		/	6~9	40	/	0.4	/	3	15	/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量t/a		1623	6~9	0.0649	/	0.0006	/	0.0049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总排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和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

2.3 依托可行性

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卢氏县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卢氏县熊耳东路与王村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 1.81hm²，服务范围西至相河路，东至涧西路，北至熊耳路，南至长征路，涉及日处理水量 1.0 万 t/d。污水生化处理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出售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 3mg/L，总磷 0.4mg/L）。出水最终进入洛河。项目 2011 年取得环评批复（三环（2011）365 号），2018 年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卢水排准字〔2018〕2 号）。

根据调查，目前来水主要为洛南产业片区少量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富余污水，收水量在 0.4 万 t/d，目前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沿主要道路均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位于熊耳东路，项目所在区域在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项目排水量约 5.41t/d，占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比例较小，可以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2.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废水基本信息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	pH、COD、	卢氏	非连续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调节+气浮	DW001	☒ 是 ☐ 否	☒ 企业 ☐ 企业

废水	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第二污水处理厂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A/O+沉淀			总排口
----	--	---------	---------------------	--	--	---------	--	--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0.1623	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24h	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BOD ₅	6
								SS	10
								总磷	0.4
								NH ₃ -N	3

2.5 监测计划

本次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制定,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29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 之间,项目采用消声、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噪声源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源强 声功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

	率级										距离
气泡清洗机	70	减振、隔声	51	14	1.2	26.53	59	稳定声源	25	27.98	1
漂烫机	70	减振、隔声	51	22	1.2	26.53	59		25	27.98	1
冷却机	70	减振、隔声	52	32	1.2	26.53	59		25	27.98	
油炸机	70	减振、隔声	28	39	1.2	26.53	59		25	27.98	
八角拌料机	65	减振、隔声	14	37	1.2	26.53	54		25	22.98	1
切片机	75	减振、隔声	51	40	1.2	26.53	59		25	27.98	1
螺杆空压机	85	减振、隔声	49	10	1.2	26.53	64		25	32.98	
包装机	65	隔声	17	46	1.2	26.53	54		25	22.98	
装盒机	65	隔声	11	46	1.2	26.53	54		25	22.98	
制水系统	65	减振、隔声	52	48	1.2	26.53	54		25	22.98	1
风机	85	消声、减振、隔声	34	49	0.5	26.53	64		25	27.98	

备注：以厂房西南角为（0,0）点；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评价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按照附录B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如下所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20dB。

(3) 采用噪声叠加模式对多个声源进行叠加

$$L=10Lg\sum_{i=1}^n10^{\frac{L_i}{10}}$$

式中：

L—为n个噪声源的声级；

L_i —为第i个噪声源的声级；

n—为噪声源的个数。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31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8.3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41.25		达标
西厂界	38.58		达标
北厂界	46.5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一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核算

(1) 香菇柄、不合格香菇

	本项目相关分选、去柄工序会产生香菇柄及不合格香菇，年产生量约为 310 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香菇柄及不合格香菇属于 SW61 厨余垃圾，代码为 900-002-S61（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经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 <u>（2）废浸泡液</u> 项目浸泡过程中会产生废浸泡液，浸泡液在线量为 3 吨，每天更换 1 次，据此核算废浸泡液产生量为 90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浸泡液属于 SW61 厨余垃圾，代码为 900-002-S61（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 <u>（3）废包装材料</u> 本项目调味料、香菇、麦芽糖浆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依据项目各原辅材料的包装方式、包装规格等核算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2 吨/年。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气边角料、废气塑料包装等废物）。经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 <u>（4）废石英砂</u> 项目制水过程多介质过滤器采用石英砂作为填料，依据生产厂家提供数据，多介质过滤器 2 年需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石英砂为 0.2t，折合 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石英砂属于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废过滤材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u>（5）废活性炭</u> 项目制水过程活性炭过滤器采用活性炭作为填料，依据生产厂家提供数据，活性炭过滤器每年需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1t，折合 0.1t/a；项目油烟治理过程使用活性炭吸附，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满足 800mg/g 要求。根据项目风量及污染物浓度，结合《活性炭吸附法处理
--	--

挥发性有机物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相关要求，活性炭在线量为0.9t，每季度更换1次，据此核算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活性炭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08-S59（废吸附材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6）废 RO 膜

项目制水系统采用二级反渗透，RO 膜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 RO 膜为 0.03t，折合 0.01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活性炭属于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8-S59（废吸附材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7）污泥

根据项目水质及污水处理工艺核算，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9.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污泥属于 SW07(污泥)，废物代码 140-001-S07（食品加工污泥。面包、糖果、方便食品等加工制造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送垃圾焚烧厂。

（8）废油

项目低温油炸工序每 15 天更换 1 次，低温油炸机食用油在线量约为 2.2t，据此核算废油产生量为 4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油属于 SW61（厨余垃圾），废物代码 900-002-S61（厨余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经暂存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代码	物理状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理量
1	香菇柄、不合格香菇	SW61	900-002-S61	固态	310	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310
2	废浸泡液	SW61	900-002-S61	液态	900		900
3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固态	1.2		1.2
4	废石英砂	SW59	900-009-S59	固态	0.1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生	0.1

5	废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固态	3.7	产厂家回收利用	3.7
6	废RO膜	SW59	900-008-S59	固态	0.015		0.015
7	污泥	SW07	140-001-S07	固态	9.3	暂存后送垃圾焚烧厂	9.3
8	废油	SW61	900-002-S61	液态	44	暂存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44

4.2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厂区拟在原料库建设 1 座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本评价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1）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对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尽可能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

（2）对处理、利用固体废物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5）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6）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7）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固体废物在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指标
------	--------

简单防渗区	冷库、包装间、原料仓库等	一般硬化地面
一般防渗区	前处理间、油炸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	地面、墙裙采用防渗措施。K≤10 ⁻¹⁰ cm/s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以及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避免泄漏等渗入地下水或土壤。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生产单元物料、产品、燃料等的物化特性和危害特性分析，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所列的危险物质判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等，在线量很小。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Q值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厂区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 总量Qn/t	该种危险物 质Q值
1	污水处理 站	氨	7664-41-7	5	/	/
2		硫化氢	7784-06-4	2.5	/	/
项目Q值Σ						/

经计算，本项目Q值 $\Sigma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1）火灾引起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食用油等风险物质具有一定的可燃性，遇明火、高温和强氧化剂的原辅料会发生火灾的危险，当发生突发性事故火灾后，产生的各类废气直接排入环境中，会对大气造成一定污染。

（2）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引起的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系统由于操作不当或设备的运行不稳定，可能会发生废气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造成废气高浓度的排放，进而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4 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同时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如发生火灾，在火灾初期及时采取措施扑救，根据具体情况可直接报“119”火警；火灾发展到一定程度无法扑救时立即疏散人员；当事故现场有可能引发爆炸的时候，应立即疏散周围人员。

（2）废气治理设备故障防范措施：①加强日常维护，专人专职管理和运行，确保废气治理设备长期稳定运行；②制定废气治理设备日常的定期巡视检查制度，明确监管责任人每日由监管责任人对废气治理设备巡视检查一次，检查内容包括阀门、管道、风机等。

经采取以上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可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油炸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1套“机械预处理+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1根	8

			15m排气筒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1座10m ³ /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A/O+沉淀	42
	固废	一般固废废物	1座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3
	合计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非甲烷总烃	1套“机械预处理+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调味工序设置在洁净车间；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清洗、杀青、冷却、制水系统等	SS	1座1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A/O+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香菇柄、不合格香菇、废浸泡液、废油、废包装材料、污泥等收集暂存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及废渗透膜经收集暂存后交厂家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卢氏县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对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在各项事故防范措施落实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0.0029	/	0.0029	+0.0029
	非甲烷总烃				0.0116		0.0116	+0.0116
废水	COD	/	/	/	0.0649	/	0.0649	+0.0649
	氨氮				0.0049		0.0049	+0.0049
	总磷				0.0006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香菇柄、不 合格香菇	/	/	/	310	/	310	+310
	废浸泡液	/	/	/	900	/	900	+900
	废包装材料				1.2	/	1.2	+1.2
	废石英砂				0.1		0.1	+0.1
	废活性炭				3.7		3.7	+3.7
	废RO膜				0.015		0.015	+0.015
	污泥				9.31		9.31	+9.31
	废油				44		44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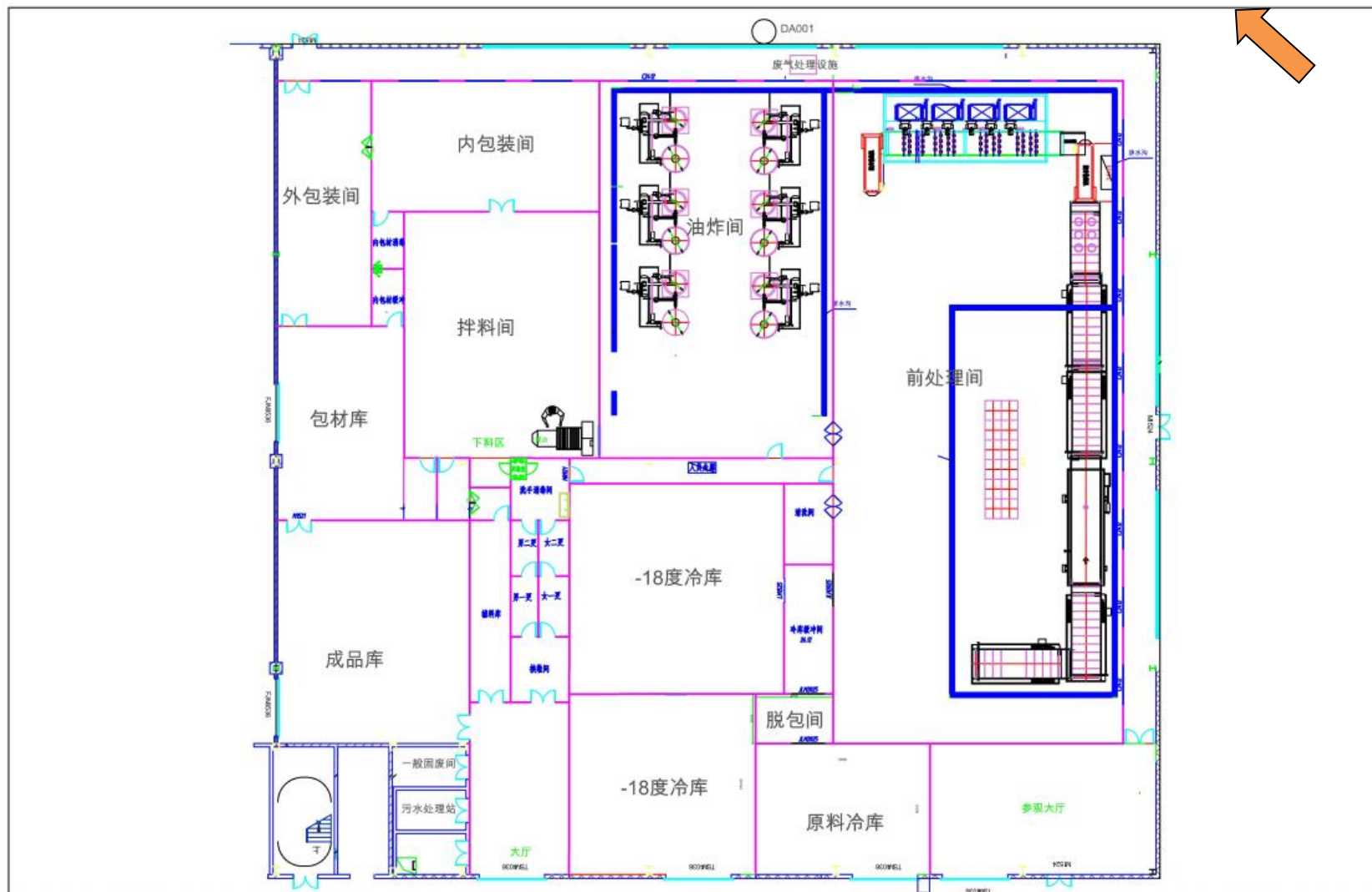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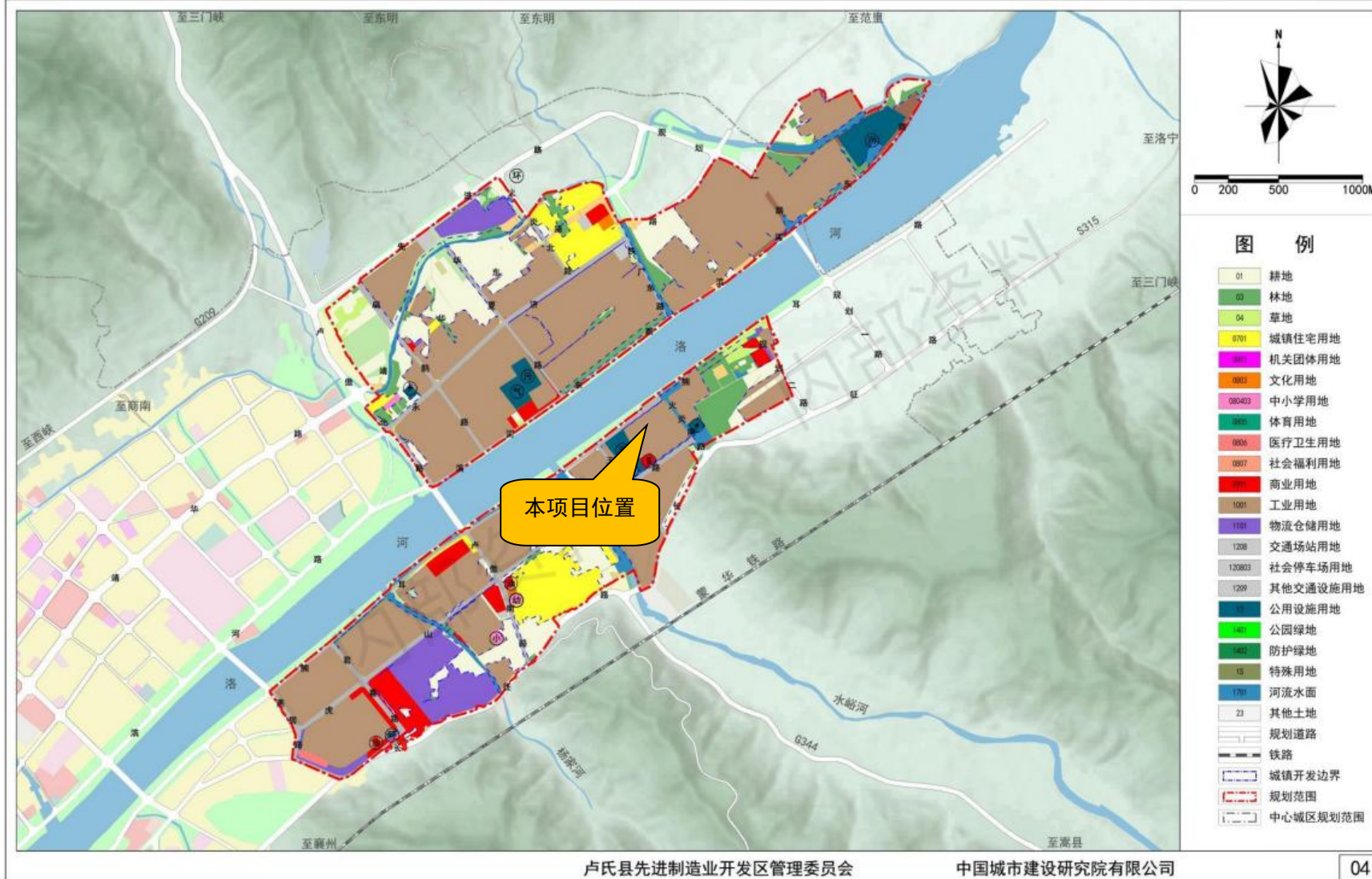


车间平面布局图 1:100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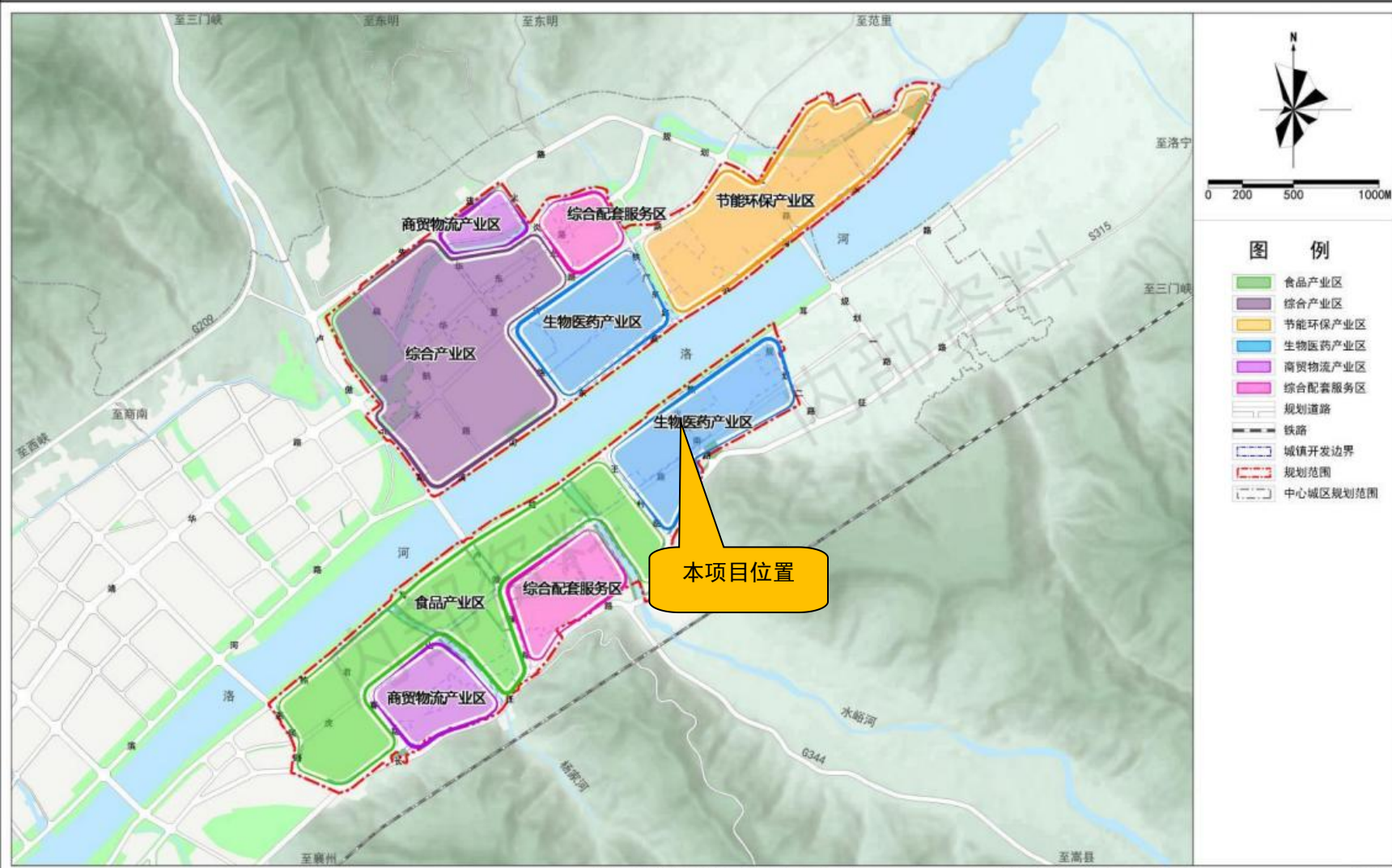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四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产业功能布局图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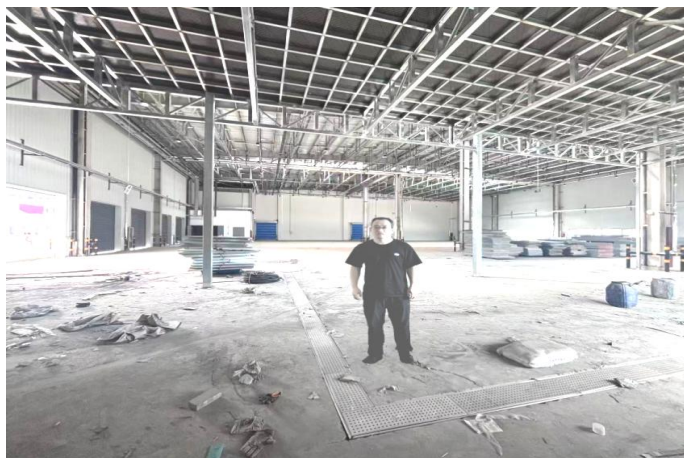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05

附图五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布局图



附图六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成果分析图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东侧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附图七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拟建设的卢氏县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望抓紧时间完成。

委托单位:三门峡市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6-411295-04-03-725425

项 目 名 称: 卢氏县2026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三门峡市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224MA9L5QG02M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熊耳东路与
火炎南路交叉口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食品深加工生产线, 主要购置设备: 水果切片机、切丁机、振动筛选机、漂烫机、冷却机、浸泡池、风冷线、翻料器、翻料机、低温真空油炸机、滤油机、给袋式包装机、螺杆电子秤给袋式包装机、螺杆空压机等生产主要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9L5QG02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三门峡市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吴善辉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文峪乡先进
制造业开发区熊耳路中段绿色食品
科技园1号厂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
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
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货物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饮料生产；食用菌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卢氏县莘东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三门峡市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租赁场地

甲方将卢氏县文峪乡儒耳路与火炎南路交叉口东北角莘东物流园 3 号仓出租给乙方，用于菌菇休闲食品深加工项目。厂房配套污水管网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水电设施齐全。

二、租赁用途

乙方仅用于食品加工生产、仓储，当前厂房未进场生产设备，乙方用于办理环评等项目前期手续。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双方初步商定，准确起止时间以后续正式租赁合同为准。

四、特别约定

1. 本协议仅用于乙方办理环评手续，不约定租金、押金、物业费等所有费用标准，价款相关内容另行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确定。
2. 甲方同意乙方持本协议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厂房权属清晰无纠纷，配套设施可正常使用。
3. 双方租金事宜仍在协商，无租赁争议，待协商一致后签订完整正式租赁合同。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卢氏县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卢氏县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在对报告表内容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提出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卢氏县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熊耳东路与火炎南路交叉口，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 31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通过低温油炸生产各类香菇脆片。项目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紧邻京东物流仓库，西侧为卢氏县综合物流园出口监管仓库，北侧隔熊耳东路为洛河。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690m 处的西王村。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在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6-411295-04-03-72542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相关产业政策。

二、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工程分析及污染因子识别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

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内容

1、细化与卢氏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完善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2、细化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完善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根据灶头数量合理确定废气量，核实污染物排处理效率及排放浓度。

3、完善污水水质及源强，核实污水处理站各工段处理效率及浓度，核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完善水平衡；核实固废产生量、性质、暂存及处置去向。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周继军 宋海强 何立明

2026年6月26日